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异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4月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 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 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以 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及正文)》(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)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林玉星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,提名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海南橡胶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纲要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风险类投资业务管理制度(试行)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议案》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www.sse.com.cn)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间歇资金管理水平和收益, 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, 同意公 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余额不超过折合为人民币5亿元的风险类投资业务,有效期

限内可循环使用,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风险类投资交易范围包括证券投资、信托产品投资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、参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其中,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,以及向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、资产(投资)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购买的以股票、股指、债券、期货、期权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。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,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

附: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胡秀群,女,1973年出生,天津大学博士。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,在西安交通大学瑞森集团担任财务管理工作;2002年8月至今,在海南大学从事会计、财务管理方面教学工作,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,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副局长(挂职),现为海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,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- 1、我们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,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秀群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我们认为胡秀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该项议案。
- 2、我们对《关于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运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开展风险类投资业务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同时,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,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,保障资金安全,本次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:马龙龙、毛嘉农、林玉星 2015年4月27日